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业务合规性	4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23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境外销售.....	51
四、《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其他问题.....	5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华剑智能	指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至 2017 年 11 月））系华剑智能前身，2019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华剑	指	绍兴市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至 2017 年 11 月））系华剑有限前身，2017 年 11 月更名
华剑德益	指	绍兴市越城区华剑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华剑德良	指	绍兴市越城区华剑德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亿群启银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启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亿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剑机械厂	指	绍兴市华剑机械制造厂，已注销
浙江华剑	指	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德 BVI	指	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叶超英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曾为浙江华剑的股东，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致同/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9038 号”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H2021 号

致：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剑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1666号《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业务合规性。

(1)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生产环节涉及较大型机械作业，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研究型机构证书有效期均已届满；

(3) 公司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

(4) 公司产能不足，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107.00%；

(5) 公司当前存在在建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新购置 58,635 平方米工业用地，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94,156.42 平方米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6) 公司开发运营“华剑智能”APP。

请公司：

(1) 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仅需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 说明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公司生产及对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如属于，出厂前是否需要并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如需要，请说明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3) 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研究型机构证书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取得研究型机构证书的背景原因及政策依据，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处补充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超出 30% 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新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预计投产时间；

(6) 说明新建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日常安全生产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

(7) 说明“华剑智能”APP 相关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及活跃度、推广下载方式、取得收入金额、交易频次及平均单次交易金额；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无法卸载、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情况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仅需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一) 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我国有关工业产品注册、认证、许可或监管的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产品是否存在许可或限制，并就该事项访谈公司主要管

理人员；

2、取得公司出口相关的资质、备案文件等，核查其资质、备案文件的有效性；

3、取得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查询我国关于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是否仅需申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并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的行为；

5、取得公司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经营的合规性；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二）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袋装弹簧床垫设备和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等，广泛应用于床垫弹簧床芯的生产。公司的主要业务环节为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整机设计与组装以及整机伺服控制软件的设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所生产的床垫机械设备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公司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境外销售行为，公司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必要的备案文件。其中，《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系

由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颁发，备案登记编号为 03392781，有效期为长期。《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系由绍兴海关颁发，海关编码为 335696119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306601724，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特种设备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且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公司所生产的床垫机械设备不属于被《特种设备目录》纳入管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桥式起重机、机动工业车辆、固定压力容器以及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规范的“特种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公司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即可。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已经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特种设备”仅需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二、说明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公司生产及对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如属于，出厂前是否需要并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如需要，请说明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一）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是

否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和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情形；

2、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无需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声明；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可获取的可比公司信息，了解公司行业状况、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

4、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的性质、可比公司的做法，评估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的适当性。

（二）核查结果

1、说明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公司生产及对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如属于，出厂前是否需要并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

如上题所述，公司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仅在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需要使用桥式起重机、机动工业车辆、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以及焊接过程需要使用固定压力容器。针对前述生产环节使用“特种设备”，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配备了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

2、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如需要，请说明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安全生产费相关的法律法规列示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时效性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022年11月	现行有效	财政部、应急部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

				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第二十九条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2012年2月	2022年11月“财资〔2022〕136号”文件施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建立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是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安全生产费提取主要是针对高危行业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

（2）公司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安全生产检测、评价支出	1.40	0.46	1.64
安全防护用品	0.13	1.49	0.30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1.22	0.97	-
安全生产培训支出	-	0.28	0.25
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合计	2.75	3.20	2.1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1%	0.01%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极小。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23年7月18日，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情形。

(4) 可比上市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计提
快克智能	主要从事精密焊接装联设备、机器视觉制程设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和固晶键合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面对新能源车、新能源、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态势，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否
燕麦科技	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与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是电子产业智能制造行业专用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安达智能	主要从事流体控制应用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智能组装机、ADA 智能平台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弘亚数控	主要从事板式家具制造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公司	主要从事弹簧床垫设备，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弘亚数控外，快克智能、燕麦科技、安达智能均未单独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三)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以就生产过程中使用“特种设备”的情形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配备了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公司生产及对外销售的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

2、公司报告期内不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三、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研究机构证书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取得研究机构证书的背景原因及政策依据，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公司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时适用，现已废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等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评审相关的规定；

2、取得公司的员工名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材料、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就公司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事项以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续期事项访谈公司负责人及电话咨询绍兴市越城区科技局。

（二）核查结果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2023 年 5 月，公司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申请材料。2023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包含公司在内的 2023 年认定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备案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 161 项中国境内专利，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是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八、现金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之“1、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是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职工总数 186 人，年平均人数 194 人，直接从事研发及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36 人，年平均科技人员 35 人。企业科技人员数占职工总数的 18.04%。	是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	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24,144.84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至 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040.24 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 70,268.44 万元，占比为 4.3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2 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为 23,018.55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总收入 28,799.95 万元的 79.93%	是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创新能力进行自我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符合认定要求。	是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公司已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在公司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研究机构机构续期办理情况，取得研究机构证书的背景原因及政策依据，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名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4 号），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入选“2020 年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名单”，即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写取得“研究机构证书”，为加强表述的精准性，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研究机构”的表述修改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 2020 年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研发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省科技厅牵头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运行评价指标体系》，原则上每两年对认定的企业研发中心进行一次集中评价。”以及第十六条的规定“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价优秀的，支持其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创建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评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年整改期，由当地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整改评价，相关整改评价材料报省科技厅备案。”公司不需要主动申报办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续期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评价不合格或限期整改的通知。

公司被认定为“2020 年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后，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给予 20 万政府补助，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或申请与“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或延续相关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或补贴，因此，即使公司不再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未创建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在公司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司不需要主动申报办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续期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评价不合格或限期整改的通知，即使公司不再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处补充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

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已经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2019年版）》；
- 3、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的《反馈函》；
- 4、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5、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有效期	登记类型
2022.01.02	91330602765239099D001W	2022.01.02 至 2027.01.01	首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该名录第 35 类行业，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生产时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投入生产的情形。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载明，公司废气、废水及噪音污染排放均低于标准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纳入绍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

2、公司的生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并于 2022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 号）之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更正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3、2023 年 7 月 1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反馈函》，确认经查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罚的记录；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及任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曾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

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

2、公司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时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但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超出 30%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新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预计投产时间

（一）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计算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变化合理性；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了解公司承新建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形成初步投产或部分投产的预计时间；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发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量	发货量/产量
2023 年 1-5 月	250	120	208	124	48.00%	173.33%	103.33%
2022 年度	600	529	647	526	88.17%	122.31%	99.43%
2021 年度	600	642	570	643	107.00%	88.79%	100.16%

注：1、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其产能依据建设项目备案文件、环保

验收文件确定；

2、公司全年产能为 600 台，折算 2023 年 1-5 月产能为 250 台。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00%，88.17%和 48.00%，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超出 30%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建项目已进入场外施工阶段，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预计在项目建设完成时（2025 年初）即可投入使用。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超出 30%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建设进度正常，并预计于 2025 年初可投入使用。

六、说明新建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日常安全生产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

（一）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2、查阅公司与土地管理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取得相应的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3、查阅了公司新厂建设过程中相关文件，了解新厂建设规划及实施情况；

4、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实地查看公司相关的土地厂房；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老厂房的消防验收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消防安

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等日常安全生产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消防演练记录文件并查阅了管理部门安全检查记录文件；

9、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及绍兴市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果

1、新建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建厂房正在按照正常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面积（m²）	办理进度		
			已完成	待完成	是否存在障碍
1	车间一	84,682.68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不动产权证书（土地）》 （4）《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向绍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登记审查材料并经审查确认后发证	不存在
2	宿舍 1	5,194.53			不存在
3	宿舍 2	4,115.73			不存在
4	工具间	76.54			不存在
5	门卫	46.35			不存在
6	地下水池及泵房	11.90			不存在

如上表所述，公司新厂区新建房产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项目所需的相应许可和审批手续，正在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在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后，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日常安全生产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

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鹿池路 7 号的厂区现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场地内建筑物在建成后均办理了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

2009 年 3 月 18 日，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绍越公消验建字[2009]第 0046 号”《关于厂房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确定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公司申报的厂房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2018 年 11 月 18 日，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越城大队出具“绍越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84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经审查，公司申报的翻建厂房及 SX-100F 数控非打结弹簧床芯生产线建设工程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报告期内，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多次前往公司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期间	2023 年	2022 年		
检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检查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消防安全检查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检查结果及整改要求	无反馈问题	反馈问题 3 个，已整改	反馈问题 1 个，已整改	反馈问题 1 个，已整改

公司日常经营中积极配合消防监管部门检查，相关房产已纳入消防监管，上述消防监管未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义务（兼职）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3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5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6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7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8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9	《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10	《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11	《消防安全巡检制度》
12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2023年7月18日，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绍越应急证明〔2023〕26号”《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证明“经查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7日，在越城区范围内未发现有被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报告的记录。”

2023年7月18日，绍兴市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该大队辖区内未发现重大违法记录。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新建房产正在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在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后，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公司现有厂房已依法办理了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
- 3、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建立了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说明“华剑智能”APP相关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及活跃度、推广下载方式、取得收入金额、交易频次及平均

单次交易金额；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无法卸载、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系统管理人员，了解 APP 开发目的、使用流程、运营情况、推广方式等；
- 2、查阅公司签订的“华剑智能”APP 开发、维护相关的业务合同，确认 APP 具备的主要功能；
- 3、登录公司系统后台，确认后台系统功能，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登录记录。

（二）核查结果

1、说明“华剑智能”APP 相关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及活跃度、推广下载方式、取得收入金额、交易频次及平均单次交易金额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绍兴柯桥锦蓝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锦蓝钻”）签署《华剑 App 及网站开发建设协议》，绍兴锦蓝钻为公司开发“华剑智能”APP 并设计开发 Web 网站，协议有效期 3 年。2020 年 6 月，公司与绍兴锦蓝钻签订《华剑智能 APP 新增功能模块开发协议》，绍兴锦蓝钻为公司开发基础数据库建设、平台页面 UI 设计等新增功能模块，协议有效期 1 年。2021 年上述协议到期后，公司未与绍兴锦蓝钻继续合作。根据上述协议，“华剑智能”APP 系统后台管理不包含下载量统计功能，因此公司无法统计用户下载量数据。

根据用户登录记录，报告期内，使用“华剑智能”APP 的账户数量为 181 个，根据客户所在地划分的用户结构如下：

区域	账户数量（个）	占比
----	---------	----

境内	76	41.99%
境外	105	58.01%
合计	181	100%

报告期各期，单账户平均登录次数（活跃度）如下：

单位：次

区域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	5.62	13.21	9.66
境外	1.18	3.21	9.76
合计	3.04	7.41	9.72

公司 APP 主要推广方式为，公司在与客户线下见面时，向其当面介绍 APP 相关功能，客户可通过扫描销售人员展示的二维码下载 APP。

公司 APP 主要用于展示产品信息，以及提供故障方案列表供客户进行关键字自助查询产品故障解决方案。根据公司与绍兴锦蓝钻协议约定，“华剑智能”APP 不包含线上交易付款功能，公司未通过 APP 直接获取交易及取得的收入。

2、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无法卸载、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形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属于应用程序提供者，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逐条对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APP 不涉及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不适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要求；

（2）公司 APP 不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要求；

（3）除线下推广外，公司 APP 还通过苹果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发布，公司除了自查 APP 开发运营是否存在各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还要接受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对 APP 内容及推广、下载方式、安全性等的监控，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要求；

（4）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公司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在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时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将用户数据加密存

储于阿里云数据库中，已通过云服务商的安全措施防范拖库、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风险。公司不存在超出 APP 用户授权范围获取、使用相关信息的行为，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的要求；

（5）公司 APP 不存在按照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的内容，不存在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不适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6）公司 APP 发布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条款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一致，在用户注册过程中与用户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中均包含 APP 管理规则及双方相关权利义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 APP 移动终端产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等行为。

3、是否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华剑智能”APP 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的情况，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剑智能”APP 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无法卸载、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形；

2、“华剑智能”APP 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1) 2014 年 6 月，公司前身绍兴华剑吸收合并浙江华剑，浙江华剑曾为中外合资企业，2010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

(2)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股改，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所有股东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0；

(3)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实施激励；

(4) 2019 年 1 月，亿群启银、宋益群投资入股公司，2023 年 5 月，亿群启银、宋益群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叶超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请公司：

(1) 说明吸收合并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浙江华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主要业务及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说明浙江华剑及其股东华德 BVI 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 说明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4)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对实际控制人亲属进行激励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影响重大，请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准确；

(6) 说明亿群启银、宋益群退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投资入股公司是否

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如签订，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或实际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吸收合并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浙江华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主要业务及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华剑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报告/年报公示信息；
-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剑智能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华剑智能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履行的相应程序等事项；
- 3、取得并查阅浙江华剑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报告/年报公示信息；
-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华剑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浙江华剑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经营合规性等事项；
- 5、取得并查阅浙江华剑被吸收合并及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核查浙江华剑主要资产、债权债务情况；
- 6、就华剑智能吸收合并浙江华剑相关事项访谈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结果

1、华剑智能吸收合并浙江华剑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华剑的设立主要系为满足当时政策对于取得土地的外商企业主体资格的要求，由华德 BVI 和公司前身华剑有限的前身绍兴华剑

（以下与华剑有限统称“华剑有限”）共同设立。浙江华剑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其名下拥有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且华剑有限向浙江华剑租赁其土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为提高经营效率，整合资源，由华剑有限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2014 年 12 月，华剑有限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华剑注销。就该次吸收合并，华剑有限及浙江华剑履行了如下程序：

（1）华剑有限股东会决议：2014 年 6 月 12 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华剑有限作为吸收方及存续公司继续存续；浙江华剑作为被吸收方，其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全部由华剑有限承继，浙江华剑注销。

（2）浙江华剑股东会决议：2014 年 6 月 12 日，浙江华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被华剑有限吸收合并。

（3）吸收合并协议：2014 年 6 月 12 日，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为：

A.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约定华剑有限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华剑，浙江华剑解散。合并后，华剑有限股权结构为绍兴市华剑机械厂出资 49 万元；任红出资 431 万元；叶超英出资 7958.5636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 8438.5636 万元；

B.合并前华剑有限和浙江华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剑有限承继；

C.浙江华剑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华剑有限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4）吸收合并公告：2014 年 6 月 18 日，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在《绍兴晚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公告了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的基本情况与吸收合并事宜，并提示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办理债权债务认定登记等相关事宜。

（5）债权债务承继及清偿：根据华剑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债务

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合并前华剑有限及浙江华剑的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剑有限承继，并由合并前双方公司股东承担相应的担保清偿责任。

（6）审计：2014 年 9 月 23 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绍通大审字（2014）第 0272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剑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2.8485 万元。

（7）评估：2014 年 10 月 15 日，绍兴市中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绍中发评报（2014）第 357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剑评估值为 10,475.9819 万元。

（8）验资：本次吸收合并时未进行验资，2020 年 6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对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14 号），验证吸收合并时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付出资，实际缴付出资符合规定。

（9）浙江华剑税务注销：2014 年 11 月 13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绍市国税直通（2014）14817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其办理国税税务注销；2014 年 12 月 17 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绍市地税二注通[2014]109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其办理地税税务注销。

（10）浙江华剑工商注销：2014 年 12 月 23 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绍市监注）”登记内销字[2014]第 1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11）工商登记：2014 年 12 月 23 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向华剑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浙江华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主要业务及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华剑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叶超英
实际控制人	叶超英、任红
注册资本	8,842.8485 万元
主营业务	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华剑在被华剑有限吸收合并及注销前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其名下拥有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且华剑有限向浙江华剑租赁厂房。华剑有限、浙江华剑实际控制人均为叶超英、任红夫妇，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其他外部股东。为提高经营效率、整合资源，由华剑有限吸收合并浙江华剑。本次吸收合并以浙江华剑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不涉及价款支付，已完成相关财产转移手续。

根据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绍通大审字（2014）第 0272 号”《审计报告》，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于浙江华剑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审计，浙江华剑被并入华剑有限的资产明细、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1.99	应交税金	-21.01
其他应收账款	4,777.95	其他应付款	0.66
存货	33.16	流动负债合计	-20.34
流动资产合计	4,823.10	负债合计	-20.34
固定资产	2,651.61	实收资本	8,842.8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34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2.85
资产总计	8,822.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2.51

根据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华剑有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华剑，承继浙江华剑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业务。浙江华剑被华剑有限吸收合并前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其名下拥有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未招聘员工。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除浙江华剑名下房产及土地过户给华剑有限外，不存在业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根据华剑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合并前华剑有限及浙江华剑的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剑有限承担，并由合并前双方公司股东承担相应的担保清偿责任。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绍兴晚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公告了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的基本情况、吸收合并事宜，并提示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办理债权债务认定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浙江华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的说明，公司及浙江华剑就吸收合并时债权债务承继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剑有限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具有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得到双方的严格遵守；

2、华剑有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华剑，承继浙江华剑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业务。公司及浙江华剑就吸收合并时债权债务承继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浙江华剑及其股东华德 BVI 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华德 BVI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登记、注销资料，核查华德 BVI 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了解华德 BVI 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经营合规性等事项；

3、取得并查阅浙江华剑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报告/年报公示信息；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华剑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浙江华剑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经营合规性等事项；

5、查询外汇登记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中心支局向公司及叶超英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浙江华剑的设立

（1）公司章程：2007年5月18日，华德 BVI 和华剑有限签署《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剑，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其中，华德 BVI 出资 1,080 万美元，持股比例 90%；华剑有限出资 12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0%，全部为美元现金出资。根据《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华德 BVI 和华剑有限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浙江华剑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其余部分两年内交清。

（2）批准：2007年6月19日，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浙绍开招商[2007]21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浙江华剑设立的相关事项。2007年6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352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工商登记：2007年7月6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0394）。

（4）税务登记：2007年7月17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602663904318 号”的《税务登记证》。

（5）验资：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期间，华德 BVI 和华剑有限共分三期向浙江华剑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投入，

均已经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查验。

2、华德 BVI 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德 BVI 系由叶超英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的公司，自其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注册设立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注销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均系由叶超英 100%持股。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华德 BVI 系叶超英在境外设立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3、外汇出入境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叶超英，华德 BVI 系叶超英 100%持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其于 2005 年 8 月设立时。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华德 BVI 向浙江华剑出资 1,080 万美元，存在外汇汇入境事项。

2010 年 12 月，华德 BVI 将持有的浙江华剑 90%的股权以 1,08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超英。华德 BVI 系由叶超英持股 100%的企业，故叶超英未向华德 BVI 支付 1,08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外汇出境事项。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未就设立华德 BVI 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及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形成外汇入境事项，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华德 BVI 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颁发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增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德 BVI 系叶超英于 2005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的公司；华德 BVI 设立的目的系便于公司早期的外贸业务，并非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此外，叶超英未使用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向华德 BVI 出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德 BVI 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无需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2）叶超英应当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其于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补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颁发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取代“75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 37 号文，在该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管理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管理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鉴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定义，叶超英应当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其境外投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相关外汇补登记手续。

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华德 BVI 于 2010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华剑 90% 股权转让给叶超英，浙江华剑已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华德 BVI 已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

（3）关于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形成外汇入境事项的相关处罚风险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华德 BVI 向浙江华剑出资 1,080 万美元，存在外汇汇入境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1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一款中所称的“发现”是指，由外汇局发现的，以启动调查、立案或取证等时间中最早记录的时间为准；由其他机关移送的，以该机关发现的时间为准；向外汇局举报，被认定属实的，以外汇局收到举报的时间为准。立案前已依法开展调查的，以立案前获取的证明材料中记载的最早时间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37 号文生效后，叶超英设立华德 BVI 及华德 BVI 向浙江华剑出资事项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此外，华德 BVI 于 2010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华剑 90%股权转让给叶超英，浙江华剑已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华德 BVI 已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且未造成外汇流出，故本所律师认为：叶超英投资设立华德 BVI 未办理外汇补登记并造成外汇流入的事项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外汇主管部门的说明及实控人承诺

2020 年 2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其掌握的情况，未对叶超英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及任红已就相关外汇登记瑕疵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由于相关外汇登记瑕疵及外汇进出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经济支出，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

5、浙江华剑及华德 BVI 设立时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

方面所履行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及合法合规性

(1) 履行的外商投资管理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2007 年 7 月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时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相关主要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正）》（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正）》”），现已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废止	第六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0 年修正）》，后被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 年修正）》修正	第二条规定“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现已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废止	第七条对于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及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第十二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办法》”），现已被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乡镇人民政府暂行工作条例>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废止	第三条规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宁波、杭州、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省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负责辖区内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四条规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的嘉兴、湖州、绍兴、舟山、金华、衢州市和台州、丽水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受委托机关），负责管辖区域内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审查，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受委托机关，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后，可按照第三条规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定办理。” 第八条规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的有关登记事项进行审查，核实开办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7 月，华德 BVI 设立浙江华剑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批复	2007 年 6 月 19 日，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浙绍开招商[2007]21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浙江华剑设立的相关事项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批文	2007 年 6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浙江华剑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352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绍兴市市场监管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7 月 6 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0394）
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07 年 10 月 26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兴业会验（2007）9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17 日止，浙江华剑已收到华德 BVI 缴纳的首次出资 716.8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8 年 7 月 7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兴业会验（2008）6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浙江华剑已收到华德 BVI 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363.20 万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8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及《登记管理办法》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证照。华德 BVI 实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及时间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德 BVI 投资浙江华剑时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2）履行的外汇出入境管理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2007 年 7 月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时与外汇管理相关主要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外	第三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为企业外汇

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已被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外汇投资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废止。	登记的管理机关。” 第四条规定“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三十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第五条规定“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证）。”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	“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2007 年 7 月，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时与外汇管理相关的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颁发外汇登记证	2007 年 10 月 26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编号为“绍兴业会验（2007）903 号”的《验资报告》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 X33060070364 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以及绍兴市商业银行寄回的《银行询证函》，确认公司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6000770270 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及公司取得的资本金账户（核准件编号：（浙）汇资核字第 O330600200700082）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批准开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华剑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符合《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负责验资的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分别向绍兴市商业银行寄发了《银行询证函》及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取得了前述单位的回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华剑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履行了验资程序，验资机构取得了资本金账户开户银行及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的函证回函。华德 BVI 投资浙江华剑时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3）履行的税收管理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2007 年 7 月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时与税收管理相

关主要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后被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废止	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2007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602663904318 号”的《税务登记证》，浙江华剑设立时符合税务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绍兴市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稽核报告》，确认浙江华剑“自 2007 年 7 月工商登记至 2010 年 10 月底止，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2009 年 6 月，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至今为止，企业未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 年 12 月 3 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暂无欠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华剑自 2007 年 7 月设立至 2010 年 10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未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浙江华剑设立时取得的绍兴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为浙江华剑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华德 BVI 注销时取得的英属维尔京群岛主管部门的注销文件及叶超英的确认，浙江华剑及华德 BVI 在设立及存续期间未受到外商投资、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华剑的设立合法合规；

2、浙江华剑于 2010 年转为内资企业，华德 BVI 已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叶超英投资华德 BVI 未办理外汇补登记事项及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形成的外汇流入事项已经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效，且前述事项未造成外汇流出。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中心支局已向叶超英出具了未对其给予行政处罚的书面情况说明。叶超英及公司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浙江华剑及华德 BVI 在设立及存续期间未受到外商投资、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说明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一）主要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就股东是否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事项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叶超英；

4、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结果

公司股东叶超英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任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叶超英持有华剑德益 4.687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超英持有华剑德良 29.2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叶超英、任红作为公司董事，适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的规定，叶超英、任红、华剑德益及华剑

德良适用“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因此，叶超英、任红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华剑德良、华剑德益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均为各自持股数量的三分之一。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进行修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叶超英	76,375,636	90.51%	是	是	否	0	0	0	0	19,093,909
2	任红	4,310,000	5.11%	是	是	否	0	0	0	0	1,077,500
3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否	是	否	0	0	0	0	1,066,667
4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7
合计	-	84,385,636	100.00%	-	-	-	0	0	0	0	21,404,,743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公司章程（草案）、股东的承诺函等相关材料，确认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各股东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上表所示，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进行相应修改。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对实际控制人亲属进行激励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良、华剑德益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的入伙协议等文件；
- 3、查阅华剑有限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时的股东会决议；
- 4、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情况；
- 5、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良、华剑德益填写的调查问卷；
- 6、查阅华剑德良、华剑德益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二）核查结果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设立的背景、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全体合伙人，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18 年 11 月 26 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叶超英将持有的华剑有限 320 万元及 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叶超英分别与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超英将持有的华剑有限 320 万元的出资额（占华剑有限 3.79%股权）以 2.55 元/出资额为对价转让给华剑得益，转让款总额为 816.00 万元；叶超英将持有的华剑有限 50 万元的出资额（占华剑有限 0.59%股权）以 2.55 元/出资额为对价转让给华剑德

良，转让款总额为 127.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华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员工持平台华剑得益及华剑德良设立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协议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 21 日，叶超英、金卫其、金香岗等 30 名员工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华剑德益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人出资交付确认书》。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叶超英、胡城炳、王顺华等 42 名员工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华剑德良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人出资交付确认书》。

同日，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入伙确认协议》，对缴付出资金额、期限以及入伙情况予以确认。

2、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 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经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确定标准主要为：A.在公司入职超过 10 年的全部员工（不分级别、岗位）；B.部分入职不足 10 年的关键工作岗位人员，如高管、主要财务人员、生产及技术人员等；C.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其他员工。

华剑德益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叶超英	普通合伙人	105.825	12.97%	董事长
2	尚盼华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3	金卫其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副总经理
4	金香岗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副总经理
5	陈芳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副总经理
6	孔健	有限合伙人	25.500	3.13%	电器主管
7	潘永虹	有限合伙人	51.000	6.25%	研发人员
8	王培贤	有限合伙人	6.375	0.78%	已离职，已退出华剑德益
9	平海燕	有限合伙人	25.500	3.13%	财务
10	余洋	有限合伙人	7.650	0.94%	研发人员
11	张国良	有限合伙人	7.140	0.87%	调试员
12	蒋炎	有限合伙人	5.865	0.72%	调试员
13	殷飞飞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财务
14	叶子良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仓储员工
15	潘志强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研发人员
16	赵剑峰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调试员
17	胡德云	有限合伙人	4.335	0.53%	研发人员
18	蒋庆海	有限合伙人	4.335	0.53%	研发人员
19	赵勇才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调试员
20	刘明洋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仓储员工，已退休
21	严伯顺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研发人员
22	苗越锋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研发人员
23	叶忠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研发人员
24	叶新星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调试员
25	钱国新	有限合伙人	3.315	0.41%	研发人员
26	黄世雄	有限合伙人	3.315	0.41%	生产员工
27	张义海	有限合伙人	3.315	0.41%	研发人员
28	韩业虎	有限合伙人	3.060	0.38%	研发人员
29	蒋兴祥	有限合伙人	3.060	0.38%	研发人员
30	许志琴	有限合伙人	3.060	0.38%	销售
合计			816.000	100.00%	——

华剑德良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叶超英	普通合伙人	27.030	21.20%	董事长
2	胡城炳	有限合伙人	2.805	2.20%	生产员工
3	王顺华	有限合伙人	2.805	2.20%	生产员工
4	姒利根	有限合伙人	2.805	2.20%	研发人员
5	徐利昌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6	钟钢闰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7	阳革新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8	周尧雄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9	吴国洪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已退休
10	宋云生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11	吕昌胜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2	李永坤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3	罗兴华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4	阳石泉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5	阳永华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6	张成旭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7	曹勇昌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8	罗美丽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9	钟柏平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0	赵光云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1	蔡新锋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2	杨红波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23	陈光福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4	邹仲国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5	张春宝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6	冯乾能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7	方诗全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8	高良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9	金豪炜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30	孟育锋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调试员
31	张立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32	周锋盛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33	罗荣顺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34	康琼方	有限合伙人	2.040	1.60%	生产员工
35	刘丹	有限合伙人	2.040	1.60%	销售
36	吴伟英	有限合伙人	1.275	1.00%	统计员
37	谢基明	有限合伙人	1.275	1.00%	综合部员工
38	孙国备	有限合伙人	1.275	1.00%	综合部员工
39	陈知华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已离职，已退出华剑德益
40	陈琦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调试员，已离职，已退出华剑德益
41	陈州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调试员，已离职，已退出华剑德益
42	吴世军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已离职，已退出华剑德益
合计			127.500	100.00%	

（2）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合伙人未发生过变动。

报告期之前，华剑德益、华剑德良的合伙人发生变动的主要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背景	转让/取得份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份额）
华剑德益	2019.04	王培贤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6.38	6.52	1.02
	2019.11	叶超英	张承羽	股权激励	30.60	40.56	1.33
	2019.11	叶超英	孔健	股权激励	38.25	50.70	1.33
	2019.11	叶超英	孟丽	股权激励	5.10	6.76	1.33
华剑德良	2019.12	陈知华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2.55	2.71	1.06
	2020.01	陈琦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2.55	2.73	1.07
	2020.01	陈州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2.55	2.73	1.07

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背景	转让/取得份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份额）
	2020.06	吴世军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2.55	2.78	1.09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培贤、陈知华、陈琦、陈州和吴世军因离职按《合伙协议》约定向普通合伙人叶超英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并加算自认购出资额至转让出资额的期间内年化6%的固定收益；若该等期间内已进行过现金分红的，就超过年化6%的固定收益部分应予以扣除。

张承羽、孟丽为新入伙员工，其中张承羽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孟丽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均满足公司设置的股权激励标准。孔健自 2004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公司，现任电器主管，基于其任职时间、岗位重要程度、对公司的贡献及同等级别员工所持份额情况，进行了补充激励。张承羽、孟丽、孔健取得的华剑德益财产份额价格系参考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前一个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3）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经本所律师取得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个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全体合伙人，核查股权激励人员的资金来源，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合伙协议》《入伙确认协议》《承诺》的相关内容，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叶超英接受全体合伙人的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合伙协议约束。
服务期限	有限合伙人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保持任职状态。

项目	内容
锁定期限	华剑德益与华剑德良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两个合伙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普通合伙人可以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独立决定有限合伙人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时期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必须为普通合伙人。 3、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2）因各种原因从公司离职；（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对外转让；（4）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事宜。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任职状态不满足”系指（1）因各种原因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2）未经公司同意，在除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或开展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2、如发生上述情形，（1）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虽然已经上市，但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承诺的服务期尚未届满，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已发生过减持的，即指其尚未减持的全部剩余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并加算其所持出资额部分对应的自认购出资额至转让出资额的期间内年化 6% 的固定收益；若该等期间内已进行过分红的，就超过 6% 的固定收益部分应予以扣除。（2）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承诺的服务期已经届满，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可以保留，但股票减持需要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由普通合伙人统一安排，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收益为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之后的现金净收益。 3、有限合伙人发生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失踪等情形时，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按如下约定处理：（1）若该等事项发生于公司发行上市之日前，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比照上述（1）的计算方式被普通合伙人进行回购；（2）若该等情形发生在公司发行上市之后，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并保留，其继承人亦应签署本协议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若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无法在相关事实发生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就财产份额的继承达成一致且签署本协议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按照合理价格（如最近 90 个自然日内收盘时二级市场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回购、择机在二级市场将相应的股份进行减持并相应减少对应的财产份额等处理方式。

（4）对实际控制人亲属进行激励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控人叶超英之弟叶子良及其子叶新星、其儿媳许志琴均系公司的员工，公司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叶子

良、叶新星及许志琴因满足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条件而在华剑德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华剑德益出资额（万元）	在华剑德益出资比例	职务	资金来源
叶子良	5.100	0.63%	仓储部仓管	自有资金
叶新星	3.825	0.47%	销售部调试工程师	自有资金
许志琴	3.060	0.38%	销售部员工	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华剑德益的工商资料并经访谈叶子良、叶新星及许志琴，其均为华剑德益设立时的有限合伙人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其所持华剑德益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5）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7 号）等相关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1）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需进行穿透计算股东数量。基于谨慎原则，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人数。

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最多时直接股东共 6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此时公司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1	叶超英	自然人	否	1
2	任红	自然人	否	1
3	华剑德益	员工持股平台	是	31

4	华剑德良	员工持股平台	是	42
5	宋益群	自然人	否	1
6	亿群启银	私募基金	否	1
合 计				77[注]

注：因叶超英同时担任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普通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为避免重复计算，前述股东合计人数应为 75 人（77-2=7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直接股东共 4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当前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1	叶超英	自然人	否	1
2	任红	自然人	否	1
3	华剑德益	员工持股平台	是	31
4	华剑德良	员工持股平台	是	38
合 计				71

注：因叶超英同时担任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普通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为避免重复计算，前述股东合计人数应为 69 人（71-2=69）。

综上，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具有合理性，设立的过程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全体合伙人已签订《合伙协议》；

2、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设定了明确的选定标准；报告期前部分合伙人因离职或入职发生了人员变动；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均已实缴到位；

3、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合伙协议》均对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作出了约定，不存在违反合伙人意愿及《合伙企业法》的情形；

4、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亲属进行激励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前述人员不存

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其所持华剑德益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5、公司历史上及当前不存在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说明亿群启银、宋益群退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投资入股公司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如签订，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或实际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华剑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 2018 年 12 月叶超英将股权转让给亿群启银及宋益群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取得并查阅 2023 年 5 月亿群启银及宋益群将股权转让给叶超英的《股权转让协议》；
- 4、取得并查阅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5、就两次股权转让事项访谈宋益群及叶超英。

（二）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访谈了宋益群、叶超英，获悉亿群启银、宋益群退资的原因具体如下：

（1）虽然 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盈利情况较好，但是公司此前已经历 2 次 IPO 撤回，且未来何时启动上市、能否成功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退出渠道较为有限；

（2）公司自 2022 年 6 月以来未进行分红，亿群启银、宋益群有收回投资资金的需要；

（3）宋益群是亿群启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是亿群启银的实际控制人，可以主导亿群启银的投资及退出决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8 年 12 月叶超英将股权转让给亿群启银及宋益群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2023 年 5 月亿群启银及宋益群将股权转让给叶超英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叶超英、宋益群进行了访谈，叶超英、亿群启银、宋益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亿群启银、宋益群退资具有合理性；
- 2、亿群启银、宋益群投资入股公司没有签订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83.20 万元、16,474.23 万元和 5,782.9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25%、66.97%和 67.99%。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3）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境外销售相关规定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取得销售地所需资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外汇出入境及税务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和认证文件；
- 2、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业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3、取得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形；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了解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
- 5、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是否存在因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6、取得公司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及公司的主要产品床垫机械设备，在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地越南、印尼、土耳其、俄罗斯、美国等国家均未设置特殊的资质许可管理。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绍兴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备案回执》，因此，公司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严格履行出口报关流程。绍兴海关、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及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向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访谈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及经销商，调取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公开渠道检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调取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采取电汇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外币账户，公司

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结换汇。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均未设置特殊的资质许可管理，公司无需取得销售地所需资质；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际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第6题：其他问题

1、关于 IPO 申报。

公司曾先后申报创业板、主板。请公司：

（1）说明两次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对照主板、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两次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一）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两次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结合对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及内控制度建设执行的核查，分析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

（二）核查结果

1、申报创业板终止审核原因

公司申报创业板终止原因系当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外销收入占比均较高，同时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 年、2021 年海外实地走访受限，监管机构对公司收入及毛利率的真实性存有疑虑。深圳交易所拟对公司实施现场督导。由于当时报告期内公司整机销量合计为 1,534 台，前述资料清单涉及内容较多，公司准备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在短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资料的准备及提供。

原保荐机构与公司经认真研究并审慎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向深圳交易所提交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21 年 2 月 4 日，深圳交易所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2、申报主板终止审核原因

公司申报主板终止原因，主要系公司当时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不符合全面注册制改革后主板“大盘蓝筹特色，企业规模较大”的板块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收到上交所反馈意见。2022 年 9 月，公司更新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2023 年 2 月股票发行注册制

全面实行，全面注册制改革后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当时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均不足 2.5 亿元，不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企业规模较大”的板块定位。

2023 年 2 月，公司申请撤回首发申请文件，审核终止。

3、更换中介机构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更换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前两次申报过程中，原中介机构在人员协调、时间进度等方面未能满足公司要求，且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就 IPO 服务协议中的结算条款及结算金额存在分歧。本次申报新三板，公司倾向于选择行业经验更丰富、响应速度更快的中介机构团队，基于正常商业考量和市场化遴选更换了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4、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公司申报创业板撤回主要系公司认为无法按时间要求准备并提供现场督导所需的资料。本次挂牌公司已准备整机设备销售台账和收入相关全套单据，且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公司收入、成本和毛利率进行充分核查，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相关问题。

公司申报主板撤回主要系收入规模较低，不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企业规模较大”的板块定位。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相关问题。

公司更换中介机构主要系正常商业考量，除与前任会计师就 IPO 服务协议中的结算条款及结算金额存在分歧外，公司与此前的中介机构在财务数据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两次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系无法在有限时间内准备监管机构要求的全套资料、不符合主板定位，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主要基于正常商业考量；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二、对照主板、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差异原因；

2、查阅公司主板、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对比，确认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复核相关会计调整事项数据，分析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调整金额准确性。

（二）核查结果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 IPO 申请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1、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报告期差异

项目	创业板申报	主板申报	本次挂牌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申报材料报告期差异	2017 年-2019 年，撤回申请前更新为 2017 年-2020 年 6 月	2019 年-2021 年，撤回申请前更新为 2019 年-2022 年 6 月	2021 年-2023 年 5 月

2、非财务信息差异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要求进行制作，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

要求进行撰写。根据本次挂牌申请的最新情况，对前述申报文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公司风险因素、资产情况、产品和业务情况、三会召开及运行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合同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主板、创业板 IPO 申请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适用法规及准则变化所致，两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3、财务信息差异

本次挂牌申请与创业板、主板申报的重合期间为 2021 年。因存在大额存款利息计提调整、海运费收入调整等情形，公司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没有明确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原预提利息冲回； (2) 跨期费用调整； (3) 公司在出口销售海运的运保费的结算中为主要责任人，对运保费核算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 (4) 根据第三方监理的工程进度调整在建工程； (5) 2021 年外汇期权交割调整； (6) 股权激励离职未退股员工由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改为加速行权； (7) 到期质保金由合同资产转列应收账款、残保金由税金及附加调整至管理费用等重分类调整； (8) 按照社保缴纳基数的 2% 补提工会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货币资金	-181,359.41
			应收账款	1,401,147.91
			预付款项	-29,618.97
			其他应收款	-21,538.55
			存货	-428,485.15
			合同资产	-519,412.50
			在建工程	344,76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62.83
			应付账款	414,028.29
			合同负债	-628,530.69
			应付职工薪酬	1,599,897.29
			应交税费	-435,433.89
			其他应付款	-512,797.02
			资本公积	33,996.73
			盈余公积	-72,657.37
			未分配利润	83,668.97
			营业收入	4,555,152.33
			营业成本	4,296,555.02

	经费、按照社保缴纳基数的 1.5%补提职工教育经费； (9) 根据废料的进销存台账调整废料销售成本； (10) 土地使用税减免冲回计提的税费； (11) 根据往来款及存货余额调整相应补提减值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根据累计调整净利润相应冲减法定盈余公积。		税金及附加	-21,821.53
			销售费用	-95,920.46
			管理费用	334,721.25
			财务费用	-783,811.92
			投资收益	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75,372.93
			资产减值损失	10,141.27
			所得税费用	96,575.28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没有明确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原预提利息冲回； (2) 跨期费用调整； (3) 公司在出口销售海运的运保费的结算中为主要责任人，对运保费核算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 (4) 根据第三方监理的工程进度调整在建工程； (5) 2021 年外汇期权交割调整； (6) 股权激励离职未退股员工由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改为加速行权； (7) 到期质保金由合同资产转列应收账款、残保金由税金及附加调整至管理费用等重分类调整； (8) 按照社保缴纳基数的 2%补提工会经费、按照社保缴纳基数的 1.5%补提职工教育经费； (9) 根据废料的进销存台账调整废料销售成本；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货币资金	-1,094,182.73
			应收票据	-20,500.00
			应收账款	361,861.54
			预付款项	-1,001.89
			其他应收款	-434,177.36
			存货	132,624.15
			合同资产	-238,070.00
			其他流动资产	79,580.88
			在建工程	53,41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6.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0.00
			应付账款	110,128.92
			预收款项	-32,100.00
			合同负债	-1,552,112.11
			应付职工薪酬	1,267,506.87
			应交税费	-623,916.30
			其他应付款	245,375.31
			其他流动负债	18,982.30
			资本公积	39,492.31
			盈余公积	-139,519.67
			未分配利润	-518,091.76
			营业收入	5,622,015.48
			营业成本	5,194,788.38

(10)土地使用税减免冲回计提的税费； (11)根据往来款及存货余额调整相应补提减值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2)根据累计调整净利润相应冲减法定盈余公积。	税金及附加	-265,677.09
	销售费用	-112,345.82
	管理费用	652,286.00
	财务费用	595,026.33
	投资收益	-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95,362.16
	资产减值损失	23,602.88
	所得税费用	-160,083.81

针对本次挂牌申请，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前年度中认定为非重要的事项、未予调整的事项在本次申报时予以调整，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为对个别会计事项的重新判断和计量、科目重分类。虽涉及科目较多，但调整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对本次申报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已根据差错更正后的数据同步调整了相关财务比率等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

4、主要中介机构差异

中介机构	创业板申报	主板申报	本次挂牌
证券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一）主要核查程序

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方式，对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进行了全面搜索，全文阅读相关文章，并就相关媒体报道所涉事项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果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审核问询函》。公司持续关注与本次申请挂牌及与主板、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自查与公司本次申请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经自查，在公司申报主板、创业板期间，存在部分与股权转让、外销风险、毛利率等相关的媒体报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关注事项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1	2022-12-28	资本圈大佬	《华剑智能转板 IPO 的背后，夫妻店的股权转让暗藏玄机，近年海外销售风险激增》	1、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2、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及受政治经济局势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3、实控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1、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一）公司设立情况”； 2、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本回复“问题 3 关于境外销售”； 3、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2022-04-24	财唛	《IPO 观察 华剑智能创业板转战主板 IPO，外销存风险》	1、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海外市场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详见公司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2、详见公司回复“问题 6”之“（5）关于供应商”。
3	2020-11-16	权衡财经	《华剑智能 IPO：净利过山车，毛利率下滑，专利诉讼未决》	1、实控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2、申报创业板期间净利润波动较大，毛利率下滑； 3、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海外市场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 4、存货规模较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与广州联柔的专利诉讼。	1、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已在前次申报创业板期间反馈回复文件中说明披露； 3、详见公司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4、详见公司回复“问题 4 关于存货”及“问题 6”之“（5）关于供应商”； 5、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之“（3）关于诉讼”。
4	2022-04-30	家居 K 线	《华剑智能带“污点”转板，一桩陈年旧案未了》	1、申报创业板撤回； 2、与广州联柔的专利诉讼。	1、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之“（1）关于 IPO 申报”； 2、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之“（3）关于诉讼”。
5	2022-10-14	和讯股票	《华剑智能转战主板：为喜临门梦百合背后的设备供应商、毛利率已连降 5 年》	1、申报创业板撤回； 2、实控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3、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1、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之“（1）关于 IPO 申报”； 2、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公司治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关注事项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4、申报主板期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多家企业成立次年跃居境内主要客户。	理机制健全，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一）公司设立情况”； 4、公司已在前次申报主板期间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等文件中说明披露； 5、公司已在前次申报主板期间反馈回复文件中说明披露。
6	2022-10-10	乐居财经	《递表前牛散突击入股，夫妻店华剑智能换赛道二战 IPO》	1、申报创业板撤回； 2、实控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3、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海外市场风险、受政治经济局势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 4、毛利率下滑； 5、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	1、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之“（1）关于 IPO 申报”； 2、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详见公司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4、详见公司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5、公司已在前次申报主板期间反馈回复文件中说明披露。
7	2022-09-24	IPO 日报	《转战主板，华剑智能毛利率一路走低》	1、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海外市场风险； 2、毛利率下滑风险； 3、期间费用率为负； 4、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详见公司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2、详见公司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3、公司已在前次申报主板期间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等文件中说明披露； 4、公司已在前次申报创业板期间反馈回复文件中说明披露；
8	2021-01-15	企业诉讼	《收入依赖海外身陷专利诉讼 华剑智能 IPO 存隐患》	1、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海外市场风险； 2、与广州联柔的专利诉讼。	1、详见公司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2、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之“（3）关于诉讼”。

以上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证监会反馈意见和交易所问询函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均已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说明披露，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关于公司治理。

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系夫妻关系；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其中蒋鸿源担任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请公司说明：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蒋鸿源在公司任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制度；
- 4、取得与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果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运作良好，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担保事项、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股权激励计划等。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能够有效独立履行职责。

（2）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等。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根据前述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董事会能够有效独立履行职责。

（3）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根据前述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监事会能够有效独立履行职责。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后起生效实施。

3、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与四名非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四名，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4）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会议文件及股东资料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5) 公司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综合部、财务部、采购部、仓储部以及证券法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查阅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及公司主要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通过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运作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运作良好，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3、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公司的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蒋鸿源在公司任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独立董事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情况调查表；

2、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3、查阅公司明细账。

（二）核查结果

1、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的任职资格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对比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张新华已于 2018 年 4 月退休，退休前系绍兴文理学院机械系科研处副处长，现任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学院兼职教授、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鸿源系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玲美系杭州厚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天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三人均具备相关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丁玲美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	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条款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归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条款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在公司任期未满六年，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均未超过五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任职资格限制性规定，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2、蒋鸿源在公司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蒋鸿源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询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官网（www.czjfa.com），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成立于1990年3月21日，是由本省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不分所有制的全省非营利性行业组织。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9月18日发布的《浙江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浙江省民政厅发布于2016年12月20日发布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不属于政府性组织，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蒋鸿源在公司任独立董事不属于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独立董事选任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蒋鸿源在公司任职合法合规性，其个人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诉讼。

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与广州联柔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诉专利、最终结果或当前进展，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专利 诉讼及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诉讼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合作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与广州联柔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诉专利、最终结果或当前进展，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专利诉讼及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广州联柔专利诉讼相关的裁判文书、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审查决定文件，核查公司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及相关专利的

状态；

3、核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内容，并就相关专利内容与公司具体产品技术方案的差异、涉案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核实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对外销售产生影响；

4、取得涉案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统计，实地观察了涉案产品的相关结构设计，核查相关专利诉讼是否可能限制公司海外销售，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

（二）核查结果

1、公司与广州联柔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诉专利、最终结果或当前进展

（1）公司报告期内已决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仲裁事项，存在部分已决知识产权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涉案专利	案号	程序	当事人	主要案情经过	判决/裁定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广州联柔专利 ZL201410079173.7	(2019) 京行终 134号	二审	上诉人：广州联柔、专利复审委、公司	1、2016年11月，公司申请将涉案专利宣告无效，专利复审委于2017年7月作出“第32762号”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维持有效； 2、公司不服并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9月作出一审判决，撤销涉案专利维持有效决定并要求重新审查； 3、相关方不服并提起上诉	2019.07	驳回广州联柔等上诉，维持原判
	(2019) 最高法行 申13805 号	再审	申请人：广州联柔 被申请人：公司 第三人：专利复审委	1、广州联柔不服“(2019)京行终134号”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0.06	驳回广州联柔再审申请
	(2020) 京73行初 13903号	一审	原告：公司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广州联柔	1、根据“(2019)京行终134号”判决，专利复审委于2020年6月重新作出“第45307号”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维持有效；	2021.10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涉案专利	案号	程序	当事人	主要案情经过	判决/裁定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2、公司不服并提起行政诉讼		
	(2018)京 73 行初 6323 号	一审	原告：公司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广州联柔	1、2017 年 8 月，公司基于不同权利要求再次申请将涉案专利宣告无效，专利复审委于 2018 年 3 月作出“第 35231 号”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维持有效； 2、公司不服并提起行政诉讼	2019.01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019)最高法知行终 2 号	二审	上诉人：公司、广州联柔 被上诉人：专利复审委	1、公司不服“(2018)京 73 行初 6323 号”判决，并提起上诉	2019.08	驳回广州联柔和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18)浙 02 民初 1767 号	一审	原告：公司 被告：广州联柔	1、2018 年 6 月，公司与某客户签订了 3 台数控袋装卷簧机销售合同，2018 年 7 月，公司收到客户转来的广州联柔发送的律师函，声称该客户购买的公司设备侵犯其专利权，并要求该客户停止使用并退货或向广州联柔支付 15 万元/台的专利使用费； 2、公司认为广州联柔的专利侵权主张无依据，其相关行为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客户关系造成了负面影响，并提起诉讼	2019.12	确认公司不侵权
	(2020)最高法知民终 496 号	二审	上诉人：广州联柔 被上诉人：公司	1、广州联柔不服“(2018)浙 02 民初 1767 号”判决，并提起上诉	2021.01	驳回广州联柔上诉，维持原判
	(2021)最高法民申 5641 号	再审	申请人：广州联柔 被申请人：公司	1、广州联柔不服“(2020)最高法知民终 496 号”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1.12	驳回广州联柔再审申请
广州联柔专利 ZL201820153702.7	(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	一审	原告：公司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广州联柔	1、2019 年 1 月，公司申请将涉案专利宣告无效，专利复审委于 2019 年 7 月作出“第 41332 号”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维持有效； 2、公司不服并提起行政诉讼	2020.12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021)最高法知行终 545 号	二审	上诉人：公司 被上诉人：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广州联柔	1、公司不服“(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判决，并提起上诉	2021.08	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注：上表中“专利复审委”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2019 年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 关于广州联柔持有的“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的发明专利（ZL201410079173.7）诉讼的详细情况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8 月，公司就“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的发明专利（ZL201410079173.7）先后两次向专利复审委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先后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3 月分别作出“第 32762 号”及“第 35231 号”审查决定，宣告广州联柔持有的该项发明专利维持有效。

针对专利复审委两次作出的关于该等发明专利维持有效的决定，公司先后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专利复审委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其作出的专利维持有效决定并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作出“（2017）京 73 行初 6036 号”及“（2018）京 73 行初 6323 号”行政判决。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行初 6036 号”判决支持了公司提出的行政诉讼请求，判令专利复审委撤销其维持相关发明专利有效的宣告决定，并重新审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行初 6323 号”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

针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9 年 1 月作出的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的“（2018）京 73 行初 6323 号”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作出“（2019）最高法知行终 2 号”终审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8 年 9 月作出的支持公司诉讼请求的“（2017）京 73 行初 6036 号”判决，广州联柔、专利复审委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作出“（2019）京行终 134 号”终审判决，驳回广州联柔、专利复审委的上诉，维持原判。

广州联柔因不服该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2020 年 6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行申 13805 号”行政裁定，驳回了广州联柔的再审申请。

2020 年 6 月 30 日，专利复审委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作出的“（2019）京行终 134 号”终审判决，重新作出“第 45307 号”审查决定，宣告广州联柔该项发明专利维持有效。

2020 年 10 月，公司就专利复审委上述“第 45307 号”审查决定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经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

“(2020)京 73 行初 13903 号”判决，驳回了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未就该判决提起上诉。

2018 年 9 月，公司在修改提升涉案型号设备的技术方案后，主动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修改后的技术方案与广州联柔的“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的发明专利（ZL201410079173.7）的技术方案完全不同、不落入该等专利的保护范围提起了确认不侵犯专利权之诉，请求法院确认公司的生产和销售的数控袋装卷簧机不侵犯广州联柔的“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发明专利（ZL201410079173.7），并要求广州联柔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承担诉讼费用。对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2018)浙 02 民初 1767 号”判决，支持了公司的相关诉讼请求，确认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型号为“SX-120DA”、“SX-120DG”的数控袋装卷簧机不侵犯广州联柔的相关专利。针对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前述判决，广州联柔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 496 号”判决，驳回广州联柔上诉，维持原判。广州联柔因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2021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 5641 号”裁定，驳回了广州联柔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围绕“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发明专利产生的全部诉讼均已审结。

(2) 关于广州联柔持有的“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构”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0153702.7）诉讼的详细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就广州联柔持有的“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构”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0153702.7）向专利复审委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经审查，专利复审委于 2019 年 7 月作出“第 41332 号”审查决定，维持广州联柔持有的该项专利有效。

针对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关于该等实用新型专利维持有效的“第 41332 号”审查决定，公司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专利复审委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的相关决定并判令其重新作出决定；经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作出“(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最高人民法

院于 2021 年 8 月作出“(2021) 最高法知行终 545 号”判决，驳回了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围绕“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全部诉讼均已审结。

2、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专利诉讼及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上述案件中的其中部分案件公司诉求未获支持，具体如下：

涉案专利	案号	当事人	公司主要诉求	判决/裁定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广州联柔专利 ZL201410079173.7	(2020) 京 73 行 初 13903 号	原告：公司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广州联柔	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关于维持涉案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第 45307 号），并要求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021.10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018) 京 73 行 初 6323 号	原告：公司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广州联柔	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关于维持涉案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第 35231 号），并要求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019.01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019) 最高法知 行终 2 号	上诉人：公司、广州联柔 被上诉人：专利复审委	撤销“(2018)京 73 行初 6323 号”行政判决和“第 35231 号”审查决定	2019.08	驳回广州联柔和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广州联柔专利 ZL201820153702.7	(2019) 京 73 行 初 10619 号	原告：公司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广州联柔	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关于维持涉案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第 41332 号），并要求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020.12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021) 最高法知 行终 545 号	上诉人：公司 被上诉人：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广州联柔	撤销“(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行政判决和“第 41332 号”审查决定，要求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021.08	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诉讼事项均已审结，上述案件中公司诉求未获支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上述案件中公司主要诉求均为将广州联柔拥有的涉案专利宣告无效，公司产品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且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无论公司诉求是否得以支持（即无论涉案专利是否会被宣告无效），均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因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已决专利诉讼事项，其中公司部分诉求未

获支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仲裁事项，存在部分知识产权诉讼事项，目前均已审结或了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部分诉求未获支持的情况不涉及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诉讼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合作情况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致同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件；
-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致同签署的《审计、审核及其他鉴证业务约定书》；
-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 4、就公司与致同后续业务合作等事项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并查阅了公司新聘任审计机构的所履行政程序的决策文件及与新聘任审计机构签订的审计服务协议。

（二）核查结果

1、诉讼的具体原因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审计、审核及其他鉴证业务约定书》，约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提供审计、审核及其他鉴证和相关专业服务。

2023 年 2 月，公司申请撤回首发申请文件，审核终止。

2023 年 10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案由为财会服务合同纠纷的诉讼请求，请

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06.00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付款利息，自合同约定的被告付款期届满之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50% 计算（起诉时，暂计算至起诉书日期），共计人民币 31,574.79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以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证据保全公证费人民币 5,000.00 元。

2、诉讼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2 月 6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2023）浙 0602 民初 102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给原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费 424000 元，原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被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支付该款自本院送达到被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被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给原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费 614800 元，原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被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支付该款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驳回原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3）浙 0602 民初 10280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判令驳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一审诉讼请求。

3、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合作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为 56,580.67 万元，上述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公司目前已停止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将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为浙江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停止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由于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

（1）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购买外汇期权的相关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

（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3）补充说明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公示及名单；

2、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结果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的《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2021年7月，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即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有效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9日。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的《关于第三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2022年度申请简单更名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2022年5月，公司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第三批第一年），即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有效期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7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将“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相关表述修改披露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综上，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相关表述具有准确性，为减少歧义，公司将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统一表述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将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第三批第一年）统一表述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同步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相关表述具有准确性；为减少歧义，公司已将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统一表述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将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第三批第一年）统一表述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答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2021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3 月 5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卢胜强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张俊

签署：_____